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222號

聲 請 人 林信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林高勝卿之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高勝卿之子，被繼承人
於民國112年5月28日死亡，其生前立下公證遺囑，因原遺囑
執行人無法聯繫上，爰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遺囑執行人等
語。

二、按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，利害關
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；其由法院指定者，得聲請法
院另行指定，民法第12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應於親屬會議
不能或不願進行改選時，始由法院另行指定。次按家事非訟
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
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復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
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是否有不能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及不能由親屬會
議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情形不明，本院分別於112年12月25日
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補正函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林
高勝卿之完整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提出親屬會議未能召
開之證明資料等事項，上開補正函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
請人逾期，仍未為完整補正，則本院自無從審酌是否確業已
發生無法召開親屬會議等情事，即難據此認定有經法院改任
遺囑執行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予
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